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1号）核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7.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763.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68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4,077.4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0年4月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35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和顺石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出具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对和顺石油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信达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信达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信达证券与公司保持着日常密切沟通，并于2020年12月2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信达证券已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运作规则及相关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信达证券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信达证券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从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达证券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信达证券已按要求进行事前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信达证券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信达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信达证券已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及投资项目情况，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对和顺石油2020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和顺石油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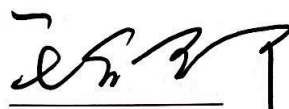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维佳



王卿

